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組長 劉媛婷
電話：03-3366885分機16
電子信箱：yuant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30002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2E_11300021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認定範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9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32403085號函暨教育部113年7月23日召開之「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聯繫會議」及113年8月29日召開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認定原則研商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範圍，包括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（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），不含鐘點教師、留職停薪教師及單純執行庶務行政之工作人員，如：主（會）計、人事、幹事、工友及廚工等人員。
- 三、請貴校落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專業研習，以提升家庭教育知能，達初級預防之效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學校

副本：電
2024/09/26 14:16:27
文
章
交
換
章

輔導室 113/09/27 08:26



1130007053

有附件